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有關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事項之議案主要內容

股東會時間：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地下 1 樓（弘雅大樓地下 1 樓）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目前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3,703,526,040 元，配合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等需要，適度增加資本規模以穩健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擬自 107 年度盈餘分配項下之股東股利 92,588,160 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3,796,114,200 元。茲將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列述如下：

(一) 資金來源：自 107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 92,588,1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9,258,816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金用途：配合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等需要，厚植資本，穩健財務結構。

(三) 發行條件：

1. 本案俟本（108）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發新股基準日，配發基礎按配發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25 股。

2. 上項配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配發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足 1 股辦理配發之，未併湊部分以現金分派；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增資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四) 其他事項：以上增資事宜，如因應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修正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案由二：研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配合經濟部修正公司法第 28 條，新增公司公告之登載形式，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四條規定；另公司法修正第 161 條之 2，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得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股票，其股票之轉讓方式有別於實體股票之背書交付，而應向公司辦理，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二、配合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下同）92,588,160 元，擬將本公司資本總額提高至 3,796,114,200 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六條資本總額及股數之規定。

三、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所為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新聞電子報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網站。	第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所為之公告，登載於臺北市發行之兩種日報顯著部分。	配合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因應科技發展，提供多元化公告方式，將第一項公司公告之形式，由登載於公司所載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顯著部分，修正為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同條第二項，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爰修正本條。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參拾柒億玖仟陸佰壹拾壹萬肆仟貳佰元</u> ，分為 <u>參億柒仟玖佰陸拾壹萬壹仟肆佰貳拾股</u> ，每股新臺幣 <u>壹拾元</u> ，全額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參拾柒億零參佰伍拾貳萬陸仟零肆拾元</u> ，分為 <u>參億柒仟零參拾伍萬貳仟陸佰零肆股</u> ，每股新臺幣 <u>壹拾元</u> ，全額發行。	為配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u>玖仟貳佰伍拾捌萬捌仟壹佰陸拾元</u> ，爰修正本條有關公司資本總額及股數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依公司法規定，由本公司辦理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爰於本條增訂無實體發行之依據。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由持有人以背書為之，並將受讓人之名稱記載於股票；發行採免印製股票者，其轉讓應向本公司辦理。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由持有人以背書為之。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一、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規定未印製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轉讓應向公司辦理，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有關股票背書轉讓之規定。 二、配合前開公司法修正，爰將原第二項實體股票轉讓規定之部分文字移列第一項及增訂無實體股票之轉讓方式，並調整第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內，不得為之。		項文字。

貳、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3 年，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7 席、監察人 3 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